

##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六批)

截至2021年12月28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6件,目前已办结93件,现将第十六批3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杨石岩土道沟山上有人破石,粉尘大,石渣排入河道,石料运输车辆毁坏路面	柞水县	经查,“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杨石岩土道沟”实为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大西沟铁矿两处相邻的露天工作面,“杨石岩”属大西沟铁矿外协施工单位陕西红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施工区,“土道沟”属大西沟铁矿外协单位陕西融发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区。现场调查时,上述两家公司自2021年12月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正在按照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的统一安排,进行生产设备年度检修和场区环境整治提升,未发现石渣排放河道、粉尘污染现象,局部路面有不同程度的破损。以上两家施工单位在爆破作业后均进行了湿法降尘,矿山凿岩作业所用履带式凿岩车全部配备有布袋收尘设施,铲装过程采用雾炮喷淋降尘。经走访周围群众,反映是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前期矿山开采运输车辆通行过程中,因洒水频次不够有道路扬尘现象。大西沟铁矿内的矿山车辆主要经过小岭镇罗庄社区新小路,该矿区道路已硬化9公里,其中沥青路5.5公里、水泥路3.5公里,现场核查,发现有20多处不同程度的破损现象。小岭镇杨石岩土道沟露天采区位于陕西省大西沟铁矿半山腰,其中杨石岩距大西沟河约1000米,土道沟距大西沟河约800米,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有石渣排入河道现象。	属实	2021年12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扬尘的行为立案调查,罚款2万元。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遏制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二是强化安全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开采作业;三是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四是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督促落实道路清扫洒水和车辆冲洗降尘措施;五是落实属地管理,宣传相关政策,收集民情民意,及时化解群众诉求。2021年12月26日,柞水县纪委监委针对大西沟区域“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监管不力”等问题,给予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柞水县小岭镇自然资源所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镇长、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武装部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党委书记、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局长提醒谈话处理。	D2SN202112200064
2	商洛市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存在:1、少批超范围开采,批东采西;2、打着恢复治理的幌子,无手续露天大面积乱挖、乱采,造成粉尘、水体污染。其中,东坪三元沟破坏面积大,污染最严重,督查组来就停,督查组走了可能又继续大面积开采	柞水县	经查,群众反映的“柞水县大西沟铁矿”实际为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矿山位于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大西沟一带。现场核查时,该公司自2021年12月初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年度设备检修和场区环境整治提升;大西沟、三元沟沟道内河水未发现浑浊现象。该矿首设时间为1998年2月,经多次延续,2021年5月8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换发新证核准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2003年5月28日,原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对该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审[2003]13号),《方案》中以46号勘探线为界,将矿山分为东、西两个露天采场,开采境界东至22号勘探线,西至102号勘探线,东西长度2000多米,批准的露天开采境界范围为46号勘探线以东(东露天)。2012年5月29日,原商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大西沟铁矿50万吨/年低品位磁铁矿露天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商政安监函[2012]22号),同意对大西沟矿区46—80号勘探线的矿体进行露天开采(西露天),开采高程1404—1670米,开采规模50万吨/年,服务年限28年。该公司东、西两个露天开采作业面均未超出采矿许可证、安全设施设计和林地批复范围。2021年5月8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向该公司换发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和地下开采;该公司已办理发改立项、安全设施设计、水土保持、征占用林地、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按照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公司2019年1月以来,累计投入1366.15万元用于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该公司在爆破过程中采用湿法降尘,矿山凿岩作业所用履带式凿岩车全部配备布袋收尘设施,铲装过程采用雾炮喷淋降尘。该公司在选矿过程中建立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不外排,同时在矿山运输道路沿线修建了两级沉淀收集池,对矿山雨水及山浸水进行收集。现场核查时大西沟、三元沟沟道内河水未发现浑浊现象。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5日,市环境局柞水分局委托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小岭镇罗庄社区断面和三元沟下游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报告显示均达到地表水二类水质控制要求(源泽监字[2021]第981号)。2019年12月24日,柞水县应急管理局对任家沟排土场设计予以审查批复(柞应急发[2019]73号);2020年10月30日,陕西省林业局批准同意占用林地264.77亩(陕林资许准[2020]781号);2021年4月12日,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违法占用土地222.76亩行为立案查处(柞自然资执字[2021]8号),罚款145.7988万元。2021年11月20日,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排土场设计方案》相关要求,对已经达到设计排放量的区域进行修整,并开展植被恢复治理。截至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累计投入约130万元,修建平台3处,栽植苗木3.2万多株,绿化160多亩;仍在使用的区域占用林地约80亩,未超出林地批复范围。东坪三元沟污染问题主要是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前期矿山开采运输车辆通行过程中,因洒水频次不够有道路扬尘现象。	属实	2021年12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扬尘的行为立案调查,罚款2万元。一是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遏制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二是强化安全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开采作业;三是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四是加强道路运输管理,督促落实道路清扫洒水和车辆冲洗降尘措施;五是落实属地管理,宣传相关政策,收集民情民意,及时化解群众诉求。2021年12月26日,柞水县纪委监委针对大西沟区域“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监管不力”等问题,给予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柞水县小岭镇自然资源所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镇长、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长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武装部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柞水县小岭镇党委书记、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局长提醒谈话处理。	X2SN202112200003
3	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商洛市商州区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刘圪塨、青岩沟处大面积毁坏林地,非法采矿,造成水土大量流失	商州区	“陕西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为: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赵峪石灰石矿,位于商州区沙河子镇,主要经营:矿山开采、加工、运输服务。该公司2003年11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按程序进行了延续,采矿许可证(证号:C6110002008127120038255;开采矿种: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5万吨/年;有效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矿区面积:0.4302平方公里即43.02公顷)。该公司大赵峪街道办事处石灰石矿有两个矿区K1和K2。K1矿区位于:大赵峪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刘圪塨,2011年对矿区周围厂址进行了平整和对矿山坡面少量剥离,随即因公司资金缺乏选厂未动工建设,矿区未开采;K2矿区位于:大赵峪街道办事处刘河村青岩沟,2019年与商洛康瓊亿家建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建设35万吨/年石灰石生产线一条。按照应急管理部门建设期限2年批复要求,企业利用建设期施工废料进行了调试生产,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办理到位,2021年4月份停止调试。现场核查,未发现大面积毁坏林地,非法采矿,造成水土大量流失现象。该公司分别于2018年和2021年经陕西省林业局两次审批林地0.25593平方公里(25.593公顷)。经技术人员通过无人机拍摄影像与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地块坐标套合比对,K1区块矿区实际占用林地0.019177平方公里(1.9177公顷)(审批面积0.159351平方公里即:15.9351公顷);K2区块矿区实际占用林地0.071988平方公里(7.1988公顷)(审批面积0.096579平方公里即:9.6579公顷),现占用范围均在审批范围内,没有发现大面积毁坏林地现象。商州区水利局2020年11月14日,批复《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赵峪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商州水发[2020]266号),公司按照方案把K1、K2区块剥离的坡渣堆放于专门场地,并进行了覆盖,修建了排水沟,没有水土流失现象。	不属实	一是坚持动态执法巡查、督查,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开采;二是全面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商洛商山(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赵峪石灰石矿周边环境进行日常监测监管。	X2SN202112200007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陕西时间:2021年12月4日—2022年1月4日 专门值班电话:029—81026166,专门邮政信箱:陕西省西安市A127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

##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磨丈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和《商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受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商洛市矿业权交易中心以上网挂牌出让方式公开出让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磨丈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矿权出让入及地址**

出让入: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东段

**二、交易机构名称及地址**

名称:商洛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磨丈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采矿权(竞买编号2021—3):本次拟出让的范围为以下坐标:

拐点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	
	X	Y
1	3739202.010	430326.073
2	3737652.012	432546.107
3	3737442.008	432396.107
4	3738962.005	430176.064

矿山位置:丹凤县商镇黑沟村;矿区面积:0.7298平方公里;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大理岩;开采标高:700米至1120米;本次出让新增可采储量151.91万吨;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万吨/年;出让年限与服务年限相一致。

**四、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且注册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的均可参加竞买;

(二)涉外资本或资金(包括三资企业及其类似企业)报名的,应当同时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规定;

(三)不接受自然人申请或联合报名;

(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或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竞买。

**五、公告、申请竞买及挂牌时间**

(一)公告、申请竞买时间:申请人应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28日登录商洛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公休日、节假日,网上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竞买申请人可以申请竞买),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网上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1月28日16时整(竞买保证金应在2022年1月28日16时前到账)。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认其竞买资格;

(二)挂牌时间:挂牌报价时间为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10时止(公休日、节假日,网上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竞买申请人可以申请竞买)。

**六、挂牌出让方式、起始价、增价幅度及竞买保证金**

(一)出让方式:采用有底价网上公开挂牌方式出让,高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

(二)出让起始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元),报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伍万元或伍万元的整数倍。

(三)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七、网上出让文件获取**

(一)有意竞买者可登录商洛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61.134.50.95)查询、浏览、下载挂牌出让相关文件。

(二)申请人首次参加竞买,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要求详见《商洛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八、风险提示**

(一)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入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权的权利,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品位、储量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一定的差距,对此,出让入、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二)竞得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林业、水务、环保、应急、电力、道路及开采拟出让的矿山所需办理的干涉,由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负责。若因上述事项未能完成导致采矿权许可

证不能办理的,出让入、挂牌人均不承担责任,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三)矿业权投资存在不可预计的风险,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及县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不能开采的,以及其他风险造成无法实施开采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出让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磨丈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采矿权不能单独办理采矿权,竞得人(非已设采矿权人)需在竞得后在1个月内和已设采矿权实施资源整合,并支付原采矿权保有储量价值及前期固定资产投资5201.133万元。若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和已设采矿权资源整合,支付原采矿权保有储量价值及前期固定资产投资5201.133万元,竞得无效,所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不予退回(上交地方财政)。

(二)采矿权收益金按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若干事项的通知》规定缴纳。

(三)如在规定时间内,竞得人未能按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支付原采矿权保有储量价值及前期固定资产投资5201.133万元,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可单方解除合同,竞得人已缴纳采矿权竞买保证金用作违约金,不予退还(上缴地方财政),丹凤县自然资源局有权收回该宗采矿权,并依法重新进行处置。

(四)对本次出让采矿权存在异议的,应在2022年1月28日前以书面方式向丹凤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对成交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截至前以书面方式向商洛市矿业权交易中心提出;

(五)有关事宜详见《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磨丈沟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采矿权》等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或补充公告。

**(六)咨询电话**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14—3376011 联系人:杨先生  
**商洛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14—2338653 联系人:王女士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30日